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林楚荣、郑立新、严纲纲)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认真了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高度关注公司持续发展态势,充分发挥行业、法律、会计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林楚荣先生:曾任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为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郑立新先生:曾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合伙人、宁波分所所长。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严纲纲先生:曾任深圳市法制局法规处副处长、深圳市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梁与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中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 29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陈隆峯先生:曾任台湾尚德实业公司经理、漳浦闽荣水产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漳州三丰水产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调解员,漳州市台商协会副会长、漳浦台商联谊会会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29 日届满离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们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及 1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积极地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8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楚荣	14	14	0	0	否	1
郑立新	14	14	0	0	否	1
严纲纲	13	13	0	0	否	4
陈隆峯	1	1	0	0	否	0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数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8年主要对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部分委员、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对漳州特玻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资及转让特玻公司全部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主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和公司2016年及2017年股权激励共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激励评价和业绩考核体系。

（3）提名委员会

2018年主要对独立董事陈隆峯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严纲纲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葛文耀先生辞职推选张柏忠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选举姚培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关于补选胡勇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宋辉、凌根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对提名董事长、董事、副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上述高管人员聘任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

（4）审计委员会

2018年主要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7年度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及报废、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审工作计划及报告、调整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等事项进行了行讨论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公司提高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年报质量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我们均和其他委员们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公司相关部门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董事离任及增补董事、总裁等高管人员变动、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对议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18-1-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2	2018-1-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3	2018-1-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独立董事意见
4	2018-3-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5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独立董事意见
6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7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8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9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0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11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

			见
12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13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事意见
14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5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16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17	2018-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董事意见
18	2018-4-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9	2018-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20	2018-5-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
21	2018-5-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22	2018-6-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
23	2018-7-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4	2018-7-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
25	2018-7-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6	2018-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7	2018-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28	2018-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9	2018-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30	2018-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董事意见
31	2018-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32	2018-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积极发挥职业团队作用，新调整进入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高管、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任命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止。我们就公司新聘董事、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薪酬计划或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考核经营业绩。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未进行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规范的规

定。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4 次定期报告和 119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以及其他 399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140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事项。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使广大投资者平等一致获得公司信息。

(七) 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经公司研究，福建旗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可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业务拓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议并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07,421,482 元。占 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0.69%。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 年，我们国家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主要体现在，国际经济下行风险升高，贸易争端和摩擦仍未结束，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性加剧；从国内经济运行形势来看，我国也面临经济破位下行、房地产投资失速、地方政府债务累积、资本市场以及人民币汇率等问题和潜在风险。由此，玻璃行业尽管周期性下行趋势尚未明显表现，年末价格、库存情况尚可，但后续价格支撑信心有所不足，预计 2019 年价格可能出现一定程度回落，利润空间变窄，企业运营压力加大，因此我们需要积极应对发展环境变化，综合施策，精打细算、精心运作、攻坚克难，努力提振企业、员工及市场信心，进一步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建议公司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实施低成本战略，建设高效率企业。强化生产营运监管，确保稳定生产；加强对主要原材料物资的预判分析和提高应变效率，充分发挥集团集中采购优势和集群效应，大幅度降低集团的采购成本，降低库存资金占用；刚性成本控制，深入推行各项节能降耗、减支降费措施，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兑现管理，千方百计降低各项生产经营成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全面落实质量管理要求，加大燃烧技术、配方优化、工艺优化、特种玻璃新产品研发等技术难题攻关力度，满足不同的细分市场和客户群体需求，努力推进差异化产品生产和精准营销，进一步提升旗滨集团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努力保持集团竞争优势，确保实现逆境突围和加快高质量发展。

2、建议进一步加强现有项目营建管理，争取尽快实现投资预期。建议进一步加强市场跟踪和行业动态研究，根据国家产业导向，结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规

划，在立足于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蹄疾步稳进入高端产品市场，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和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全力以赴抓好现有技改完成项目、节能玻璃以及电子玻璃等项目的营、建工作落实，要突出发挥先进设备、高端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做到“建好、管好、运营好”、“投一个、成一个”，尽快做好现有项目，做强现有的产业，努力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集团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优化流程和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安全管理、环保管理、采购成本控制、工作执行力、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克服薄弱环节，夯实基础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防范风险、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企业改革和转型升级过程中，要坚持人才优先和队伍建设，把人才真正当成企业核心竞争力要素。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管理，确保公司发展的后备人才储备，坚持能上能下的用人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队伍建设促进素质提升，熔炼团队精神，持续提高团队向心力及归属感，加强凝聚力，塑造高素质、高效率的人才队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是旗滨集团加快变革步伐，加速转型升级的一年。通过持续推进管理升级、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差异化产品战略，延伸玻璃产业链，加速进军节能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产业，逐步降低对房地产行业依赖的风险，克服了玻璃市场的波动和挑战，以高性能、高格化、功能化和全产业链深加工玻璃产品，推动节能环保和高科技产业发展，实现了从规模效益向品种质量效益的转型升级，较好完成了升级目标和改革发展阶段性任务，生产持续稳定、管理不断强化、品牌市场继续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地成绩，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将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

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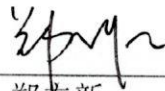
2019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旗滨集团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楚荣



郑立新



严纲纲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